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關於FCR(2017-18)2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的撥款建議

就你於 2017年 5 月 12 日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信件中,要求財委會秘書提供她在會議上提及的例子的相關資料,主席指示我就此事回覆你。我現回覆如下。

因應有委員在會議上詢問財委會處理修訂議程文件的行事方式,我當時告知委員,當局以往曾經在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口頭方式修訂議程文件內容,而財委會/小組委員會在察悉有關修訂後,繼續在有關會議上審議有關議程項目。

隨文附上有關過去在會議上(即 1996 年 2 月 2 日財委會會議和 2000 年 2 月 2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即席修訂議程文件內容的事例的會議紀要供你參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u>連附件</u> 2017年5月31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2000年2月23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EC(1999-2000)41

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為期一年,由2000年4月19日起,至2001年4月18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和為支持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領導其後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 11. 鑒於現時經濟低迷,政府又計劃凍結公務員職位,因此,張文光議員質疑需否開設1個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水平的副處長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處長(專責職務),純粹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及為支援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展開相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由於當局已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上述副處長職位,因此計劃檢討需否進一步保留該職位,最終會導致入境事務處增設1個副處長常額職位,尤其是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工作繁重,其部分職能或可分派予副處長(專責職務)以擴大後者的職責範圍,使當局需把該職位轉為常額性質。因此,他對現時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 12.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指出,在2002年簽發的新身份證數目預計約有680萬張,而在上次更換身份證的工作中,當局只簽發了約480萬張新身份證,但上次的工作亦由1名副處長領導進行。他又表示,在推出新身份證時,當局亦需評估加強身份證防偽標記所帶來的其他好處,以及研究使用可儲存生物特徵識別數據的聰明卡,方便進行出入境檢查。基於該等重要的考慮因素,此項計劃應由1名副處長職級的人員負責整體的指揮工作。
- 13. 就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的迫切性而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解釋,由於現時的人事登記系統的部分硬件設備,例如攝影機及打印機,已變得陳舊及過時,因此其預計使用期限將於2002年屆滿,而供應商亦會在2002年年中或年底後,便不會再為該系統提供保養服務。有鑒於此,當局必須透過運用獲轉授權力,早日開設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以策導及監察可行性研究,確保能及時更換人事登記系統。政府當

局審核了該項可行性研究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後,亦察 覺在職能上有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為期1 年,以完成該項研究及採取跟進行動。然而,保安局首 席助理局長D向委員保證,雖然當局會在2001年年初檢討 需否進一步保留該職位,但該職位不會轉為常額職位, 因為新身份證計劃基本上是一次過的計劃,在計劃完成 後,該職位便會撤銷。

- 14.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研究可否增加身份證的用途及功能,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出可作多種用途的先進身份證時,應更為高瞻遠矚。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答覆時匯報,入境事務處已開始與有關的主管當局研究可否把香港身份證用作進入內地的入境許可證。
- 另一方面,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打算把 15. 身份證的使用擴展至人事登記以外的用途時,必須謹慎 行事。她強調以聰明卡作為身份證的建議,將會對法律、 人權、保安及私穩造成很大影響,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 資料,說明將要儲存的個人資料數量、將會獲授權取得 該等個人資料的機關,以及該等資料的擬議用途。吳靄 儀議員同意,建議中的計劃應由1名足夠高級的人員領導 進行,但她指出,除非上述問題獲得充分回應,否則她 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黃宏發議員認同她的關注。他指 出,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不同的數據庫均可聯繫起 來,今獲取資料更加方便,因此,擴大身份證功能的建 議,會對私穩及保密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有鑒於此,有 關工作應非常小心地處理,以確保某個部門可以獲得的 資料 , 是 另 一 個 不 應 獲 得 該 等 資 料 的 部 門 所 不 能 取 得 的。就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各政府機關共用 及獲取個人資料的限制應受法律規管。
-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認同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的關注,即新身份證計劃既複雜且重要,並需研究各種可能出現的影響。事實上,政府當局正是根據這些考慮因素而決定由1名副處長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然而他指出,由於該計劃只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仍未能提供所需的具體細節。
- 17. 吳靄儀議員重申建議擴大身份證的使用範圍會造成的重大及廣泛的政策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延遲提出該項建議,直至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有機會研究由此項建議引起的問題。黃宏發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質同她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偏離一向的做法,就是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涉及重大財政影響的重要人手建議前,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她又質疑是否急需通過現時的建議。

-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該項建議不能延遲提出,原因有兩個。首先,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必須保留,以完成該項可行性研究,然後才可就身份證的額外功能制訂初步建議,供各議員商議。其次,正如上文所述,當局需要早日更換人事登記系統。然而,他們向委員保證,在初步的建議落實後,當局便會充分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 19. 鑒於時間緊迫,黃宏發議員建議應把該項研究 分為兩部分,即新人事登記系統的技術研究,以及從政 策的觀點研究可否擴大新身份證的使用範圍。如按此方 式進行,第一部分的研究可在入境事務處的監督下進 行,無需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由副處長(專責職務)策導 的第二部分研究則可在諮詢各議員之後於稍後的階段進 行。由於此部分研究涉及政策考慮因素,因此副處長(專 責職務)最好撥歸保安局麾下。
-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在更換人事登記系統時,入境事務處亦應藉此機會研究可否配合國際趨勢及市民的需求,為身份證加入更多功能。為回應由此而造成的政策影響,入境事務處可尋求出任有關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局代表的意見。他又指出,即使當局會按照上述建議,稍後才在政策層面研究身份證的新增功能,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仍需保留,以進行籌備工作。
- 21.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提及德國的經驗,該國民眾曾以私穩為理由,反對政府分配一個多用途代碼予每名國民。他表示,他不會支持以現時形式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供更多有關政策取向的資料前,先撤回此項建議。
- 22. 另一方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與保安局相比, 入境事務處實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可以領導新身份 證計劃的推行。她及吳亮星議員均同意,副處長(專責職 務)職位應予以保留,以確保該項可行性研究能早日完 成,以便可提出初步建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23. 主席認同急需更換人事登記系統,並表示據他所理解,當局應可以採取保障措施,防止所有政府機關均可取得身份證內所有資料,以確保只有某特定部門才能取得與其工作範圍有關的資料。蔡素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指出,其實不同部門均在期待入境事務處設計一款滿足他們需要的多用途身份證。鑒於涉及複雜的問題,她支持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以策導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及進行諮詢工作。

- 24. 蔡素玉議員詢問,倘副處長(專責職務)的任期按建議延長,新身份證計劃的可行性報告能否在其任期內公布。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答覆時匯報,該報告應在2000年5月完成。他又表示,待身份證的擬議功能根據該份報告落實後,入境事務處便會在2001年年中,要求通過相關的政策及撥款,使新身份證可在2002年年中或年底前簽發。由於副處長(專責職務)不會參與推行全港性的更換身份證計劃,因此,他應可在經延長的任期內完成任務。
- 25. 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地重新考慮需否委聘顧問,因為在有關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副處長(專責職務)須提供大量意見,為顧問作出指引及監察其表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答覆時解釋,雖然就推出新身份證方面,顧問可從技術角度進行獨立研究及建議可採用的方案,以及就相關的外國經驗提供意見,但也所當局仍需參與有關工作。副處長(專責職務)須與其他部門/政策局聯絡,確定他們的需要及職能,並向顧問傳達該等資料,以便在設計新身份證時加以考慮。應吳亮星議員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同意提供資料,說明聘用顧問的準則。
- 26.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同意,當局應 更詳細研究擴大新身份證使用範圍的建議。然而她強 調,即使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亦絕不意味身份證計劃 獲得通過。相反,政府當局開設該編外職位以進行相關 的可行性研究,正是為了方便作出決策,落實是否及如 何推行新身份證計劃。
- 27. 鑒於委員關注該編外職位可能會一再延期保留,當局又預期會在2000年下半年就身份證計劃作出決定,庫務局副局長建議把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的期限縮短至2000年12月31日,而不是如原來所建議般,把期限由2000年4月19日起延長,為期1年。此外,她又澄清,當局保留該職位,主要是確保可行性研究順利完成及協助作出有關該計劃的決策。庫務局副局長把此項建議修訂為"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由2000年4月19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和為支持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對是否展開身份證計劃和如何推行計劃的決定提供協助"。
- 28. 張文光議員雖然同意考慮由庫務局副局長建議的上述修訂,但他重申自己支持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在財務委員會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前,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當局就新身份證計劃可

能涵蓋的範圍而向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作出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29. 此項目按照庫務局副局長在第27段提出的修訂作出修改後,在席上付諸表決。9名委員贊成此項目,4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

反對的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玄發議員 (4名委員)

- 30.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31. 吳靄儀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此項目應與其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項目分開表決。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1996年2月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項目4 —— FCR(95-96)117

總目43 土木工程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私人斜坡和物業在土力工程方面的法定管制」

21. 議員質疑當局因何在討論文件 FCR(95-96)117及FCR(95-96)118中分別採用不同的倍數因子計算顧問費。副工務司在回應時解釋說,當局在前一項建議採用2.5倍的因數,原因是有關顧問在提供服務期間,將會使用政府辦公室。而在第二項建議中,有關顧問須自行提供辦公室,因此,當局便採用3.0倍的因數。當局已意會到在預計顧問費時使用不同的方程式的情況。為採用統一計算標準,當局將在短期內發出通告,規定在計算有關費用時,工地職員應採用2.1倍的因數,使用由政府提供的辦公室的顧問採用2.5倍的因數,自行提供辦公室的顧問則採用3.0倍的因數。在計算費用時,有關的倍數應乘以相若職級的公務員的中點薪金。

- 22. 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解釋與較早時就顧問費事宜提供的資料摘要的載述並不一致,他們詢問當局可否在上述兩份文件內採用2.5倍的標準因數。議員同意,倘若FCR(95-96)118項目的招標結果顯示,採用2.5倍的因數並不實際,有需要採用較大的因數,則當局可另外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申請追加承擔額。庫務司在回應時同意在該兩份文件內採用2.5倍的因數,並相應調整項目FCR(95-96)118的承擔額。他亦告知議員,當局將就此事項向立法局有關的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其副本亦會送交財務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通過建議FCR(95-96)117。

項目5 —— FCR(95-96)118

總目43 — 土木工程署 ◆分目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有系統地確定全港斜坡的維修責任」

- 24. 鑑於前一項目的討論結果,庫務司把討論文件內申請的承擔額由原先的7,080萬元修訂為5,900萬元,以反映在採用2.5倍數因子計算顧問費後所減省的款額。
- 2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